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号），公司股东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产业集团”）计划自股份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83,73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今日，公司收到两江产业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两江产业集团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期间，两江产业集团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江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8,982,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两江产业集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两江产业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